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昌中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：德昌中学校采购 2022 年取暖煤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德昌中学校采购 2022 年取暖煤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（黑龙江长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长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9 日